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23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通达电气、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祥源新材、金龙机电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2年	杭叉集团、蓝晓科技、浙江美大、中新科技、大叶股份、豪悦护理、福龙马、中国黄金、通达电气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0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02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4年	通达电气、富春环保、济民医疗、杭电股份、祥源新材、金龙机电等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4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郑文俊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9年	通达电气、若羽臣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6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9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0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以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均含税，不包含为公司服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受预计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需要。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现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	公司选用了无关联第三方可替代供应商方案
	广州谱辰科技有限公司	–	25.00[注2]	不适用
	广州普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	15.00[注2]	不适用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83[注2]	不适用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	0.12[注2]	不适用
	小计	500.00	45.1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注3]	820.65[注4]	受疫情及市场需求减少影响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0.00	254.09	受疫情及市场需求减少影响
	小计	8,500.00	1,074.74	–
合计	–	9,000.00	1,119.85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公司向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向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以及向广州谱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普创孵化器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3.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0万元及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0万元。

4. 含公司子公司广州慧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95.45万元、提供服务2.32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注2]	2.45	1.16	0.00	不适用
	小计	800.00	2.45	1.16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注3]	11.66	820.65	1.52	根据目前业务规划，2023年度交易规模较2022年度或将增加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500.00	0.93	254.09	0.47	不适用
	小计	6,800.00	12.58	1,074.74	1.99	–
合计	–	7,600.00	–	1,075.9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2021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上表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 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5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300.00万元。

3.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500.00万元,子公司通巴达与思创科技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1,5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3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478.75万元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A11栋701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 关联关系

公司的联营企业,是公司直接持有其34.76%的股份,公司股东刘佳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邢晓彪女婿）担任思创科技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创科技资产总额约为19,117.47万元,资产净额约为13,239.49万元;2021年度,思创科技营业收入约为15,007.00万元,净利润约为1,764.25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思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保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10.00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晓彪持股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百路佳客车6.62%的股权;该关联人为公司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3.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百路佳客车资产总额约为74,886万元,资产净额约为24,331万元;2021年度,百路佳客车营业收入约为14,948万元,净利润约为-5,588万元。

4. 履约能力分析

百路佳客车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生产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软件等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生产的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基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型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及资金安排: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13,640.6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7元,共计募集资金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99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益隆广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含尚需支付的尾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注1]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800190599301026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726.21	募集资金专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7764301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839.6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益隆广场支行	020900061410702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207.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260283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300.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0431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5,073.95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为上述两个开户行的上级机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已全部投入使用，“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65,863.7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7,305.84万元）,尚需支付的尾款共计1,433.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已完成,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6,052.55	22,629.76	266.95	1,303.42	4,459.26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18,941.59	17,552.05	407.90	818.28	1,799.9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20,793.35	18,813.04	671.41	859.37	2,168.27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11,498.56	6,868.86	87.00	670.54	5,213.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4,519.36	4,596.04	–	76.68	–
合计	81,805.41	81,805.41	70,459.75	1,433.26	3,728.29	13,640.69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况,调整了部分设备采购计划,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取消了部分研发项目投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前,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研发课题研究,减少了募集资金使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结项并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13,640.69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合计1,433.26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结余,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就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及“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最高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